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02 破申 5 号

申请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98875097F。

法定代表人：刘全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宝田工艺品（赣州）有限公司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U2J828。

法定代表人：郭木生，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小英、郭木生、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清理被执行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本院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赣州响万家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明志华
审 判 员 李 莉
审 判 员 邱 琼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谢宇麒
书 记 员 卢士浩